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14-15號文件

2015年10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3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社會人士支持推行飲料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部分市民就擬議計劃的實施事宜提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為回應這些關注，當局已實施若干輔助措施。鑒於相關業界仍關注有關的循規成本，政府當局已答允在進一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循規制度時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25日及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則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該等事宜包括：飲料供應商可能會向消費者收回循環再造徵費，該等供應商亦可能會轉用塑膠或鋁製容器。
- 4. 結論** 條例草案旨在就飲料玻璃容器引入新的規管制度及循環再造徵費。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35 Pt.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第603章於2008年制定，旨在推行措施，盡量減少多種物品(可包括塑膠購物袋、電氣及電子設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現時，第603章訂有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就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不少於5角的收費。在2015年3月，政府當局提交《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以修訂第603章及第354章。概括而言，《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旨在規管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處置，並就任何該等設備徵收循環再造費。《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現正由為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3段，在本港產生的廢玻璃容器大多棄置於堆填區，而世界各地則普遍將該等容器循環再造或回收再用。收集廢玻璃容器的物流成本高昂，是窒礙有效收集廢玻璃容器以供妥善循環再造的主要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才可提供妥善管理全港廢飲料玻璃容器的解決方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立法，為就若干種類的產品容器實施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該計劃最初會涵蓋飲料玻璃容器。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規管範圍

5. 現時，玻璃容器的循環再造及處置不受任何法定規例規管，亦無須就有關容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條例草案旨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規管第603章新訂附表6第2部所列的任何受規管物品。飲料(其定義是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包括水)的玻璃容器是新訂附表6現時建議的唯一一種容器。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盛載於玻璃容器的其他產品日後亦可能受規管。

6. 根據新訂第41條(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在第603章加入此條)，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6(以修訂受規管物品的範圍)。請議員注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該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即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建議根據第603章訂立的規管框架

7.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在第603章加入第31至41條，就若干種類的容器提供法定框架，包括供應商的登記、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及與收取徵費有關的事宜。

供應商的登記

8. 根據新訂第33條，任何供應商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根據定義，"供應商"一詞指(a)於本身製造任何受規管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b)於本身業務過程中，為分發任何受規管物品而安排將它輸入香港的人。然而，如(b)提述的人並不擁有該受規管物品，以及該人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則該人並不視為供應商。如某供應商並非登記供應商而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該供應商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責任

9. 根據新訂第35(1)條，如某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或耗用某受規管物品，該供應商須就該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根據新訂第32(2)條，某供應商如純粹為供出口而將任何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則無須就該物品繳付徵費。須根據新訂第35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任何登記供應商沒有按照根據新訂第36(2)條送達的繳費通知書繳付徵費，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

10. 根據新訂第39(1)(c)條，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可藉訂立規例訂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任何依據新訂第39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海外經驗，可就每公升容器容量收取約1元的徵費。

呈交周年審計報告及定期申報並保留紀錄的責任

11. 根據新訂第36及37條，登記供應商須按照依據新訂第39條訂立的相關規例，向署長呈交定期申報及周年審計報告，並保留紀錄。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b)段，該等規例可訂明申報須載有的資料，以及就周年審計報告或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訂明規定。請議員注意，該等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12. 登記供應商沒有按照訂明規例呈交申報，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登記供應商沒有按照訂明規例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或保留相關紀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

豁免

13. 條例草案建議，登記供應商如符合若干條件，可申請豁免繳付徵費、呈交定期申報或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根據新訂第40(2)條，申請須附有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當中須指明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以及須附有申請費。如署長認為申請人提交的計劃並非切實可行，或不能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有關容器，署長須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如因署長拒絕有關申請而感到受屈，可按照第603章第13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對第354章作出的修訂

14. 第354章第16條現時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該人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根據第354章第2(1)條的定義，"廢物"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

1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354章第16條，使廢飲料玻璃容器(稱為容器廢物)的儲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須受第16條的規定所規限。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修訂第354章第20A及第20B條，訂明如沒有許可證，不得輸入或輸出任何容器廢物。此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354章第21A條，就批予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訂定條件。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政府當局在2013年進行公眾諮詢，社會人士支持推行飲料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部分市民關注的事項包括飲料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本地產生廢玻璃容器的妥善處理，以及回收玻璃物料有否足夠再使用或循環再造出路。政府當局認為所實施的措施已回應大部分關注。該等措施包括：擴大玻璃容器回收網絡；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若干區域提供服務；制訂若干技術規格，該等規格有助確定須採用哪些處理程序，把玻璃容器壓碎；以及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工程項目實行"環保採購"。鑒於相關業界仍關注有關的循規成本，政府當局答允在進一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循規制度和其他輔助措施時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25日及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推行飲料玻璃

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飲料供應商可能會向消費者收回全數或部分循環再造費，該等供應商亦可能會轉用鋁罐或膠樽盛載飲料。委員亦問及若干事宜，包括飲料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達致的目標、飲料玻璃容器的回收、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委任、收取循環再造費及相關的豁免，以及為其他廢玻璃回收商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已去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因應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10月8日

LS/B/21/14-15